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黎氏紅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7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黎氏紅幸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2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中間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北屯區北屯路近進化路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變換車道而往右偏行駛，適同向右側車道由告訴人王雅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自右後方駛至該處時，因閃避不及而自摔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中指開放性骨折及末端指腹組織缺損、左下肢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

01 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
02 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462號調解筆
03 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4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黃于娟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